

## 第二十一課題：聖體 聖事（三）

對基督真實臨在於聖體聖事的信仰，使教會在彌撒內外均對聖體作出朝拜。

2020年6月16日

- 下載《第二十一課題：聖體聖事（三）》(pdf格式)

### 1. 聖體的真正臨在

彌撒聖祭時，基督的位格以奧秘、超性、獨特的方式親臨—聖言成了血

肉，祂為整個世界的救贖曾被釘，死亡和復活。此道理源自建立聖體聖事時，耶穌明認奉獻的禮品就是祂的體和血（「這是我的身體」……「這是我的血」），即與聖言不可分割的物質存有，因此亦即祂完整的位格。

基督耶穌以多種方式臨在於教會內：祂的說話、信徒祈禱之時（參 瑪 18:20）、在貧病者身上、在囚人士（參 瑪 25:31-46）、在聖事中，特別在公務司祭身上。但最重要的是祂臨在於聖體聖事中（參 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373）。

甚麼使基督在聖體聖事中的臨在如此獨特呢？因為至聖聖體是真正地、真實地、實體地蘊藏著主耶穌基督的體血、靈魂和天主性。祂是真人真天主，由童貞瑪利亞所生，死在十字架上，現在於天國裏，坐在聖父的右邊。「我們稱這種臨在為真實的，這說法並非是排他性的，好似其他的臨在是不真實的；但這臨在是最卓越

的，因為它是實體的臨在，而且既是天主、又是人的基督整個地藉此臨現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374）

「實體」一詞嘗試刻劃一個事實，即基督的位格臨在於聖體中。這不單是一個「形象」，象徵基督，或幫助我們記起基督，而祂卻臨在天國，或在另一處。這也不是一個「記號」，透過此記號我們能得到來自基督的「救贖的力量」—恩寵。聖體聖事—雖然在餅酒的形下—卻是客觀的臨在，是真實的存有，基督體血的實體，即其整個的人性，並與天主性不可分割地結合一起。

因此，在此聖事內，基督真實的身體和真實的血「接聖多瑪斯說：『不能靠感官，而只能靠信德來理解這種臨在；但信德卻要依靠天主的權威』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381）聖多瑪斯所著的聖詠《我虔誠欽崇祢》清楚地表達了這信仰：我想看祢、摸祢、嘗祢，但都難以履及，唯能聆聽祢的話

語，覺得無比甘飴。我相信天主聖子所說的一切，盡屬真理；沒有任何事物，可與此真理之言相比。（Visus, tactus, gustus, in Te fallitur / Sed audito solo tuto creditur. / Credo quidquid dixit Dei Filius / Nil hoc verbo Veritatis verius。）

## 2. 實體轉變

基督在聖體內真正和實體的臨在要求非常規、超性和獨特的轉變。這轉變是基於主那句非常清楚的說話：「你們拿去吃吧！這是我的身體……你們都由其中喝吧！因為這是我的血，新約的血」（瑪26:26-28）。這話要求餅酒不再為餅酒，而轉變為基督的體血，因為沒有一件事物能同時是兩件不同的事物，餅不能同時是基督的體，酒不能同時是基督的血。

如《天主教教理》所教導：「特倫多大公會議綜合天主教的信仰，聲明說：『因為我們的救主基督說過，祂在麵餅形內所奉獻的，真是祂自己的

身體。所以，教會一直確信，如今在這神聖大公會議，再度予以宣布：藉著餅與酒的被祝聖，餅的整個實體，被轉變成為我主基督身體的實體；酒的整個實體，被轉變成為祂寶血的實體。這種轉變，天主教會恰當地、正確地稱之為餅酒的實體轉變（transubstantiation）』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376）。然而，餅酒的外形，即聖體聖事的形，並沒改變。

雖然感官上認知的是餅酒的外形，但信德的光使我們知道隱藏在聖體聖事的形下的，是我們主體血的實體。因著餅那聖事外形的保留，我們可以說，基督的身體，祂整個的位格，真正地臨在於祭台上，或在聖體盅內，或在聖體櫃內。

### 3. 聖體臨在的特性

基督在聖體聖事中的臨在模式，是一個不可思議的奧蹟。按天主教的信仰，耶穌基督聯同祂那光榮的身體，整個地臨在於餅形和酒形之內，並臨

在於由餅形和酒形分出來的每一份之內，因此，擘餅並不把基督分開。

（參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377）。[1]這是一個獨特的臨在，是不可見的和無形的，同時是長久的。因為一旦祝聖了，祝聖的餅酒形持續多久，基督的臨在就持續多久。

#### 4. 聖體聖事的敬禮

對基督真實臨在於聖體聖事的信仰，帶領教會發展出對至聖聖事欽崇的敬禮，有彌撒內的（因此教會要求在祝聖了的餅酒形前應單膝下跪，或作深鞠躬），也有彌撒外的：以極度的謹慎保存聖體於聖體櫃內、以隆重的敬禮方式展示於信友前、舉行聖體遊行等。（參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378）

保存至聖聖事於聖體櫃內的原因：[2]

一主要為使病人或其他未能到教堂參與彌撒的信友能領受聖體；

一也為使教會能朝拜聖體聖事內的天主，我們的主（特別是恭迎至聖聖事、聖體降福、在基督聖體聖血節舉行的聖體遊行等）；

一信友亦能藉頻繁的探訪，經常在聖體聖事內朝拜我主。如聖若望保祿二世所言：「讓我們更慷慨的在朝拜聖體，和在充滿信德的默觀中與祂相遇，並準備好為世界的錯誤和罪過履行補贖。願我們的朝拜永不停止。」

[3]

教會有兩個偉大的禮儀慶節（節日），以特別的方式慶祝這神聖的奧蹟：聖週四—紀念聖體聖事和聖秩聖事的建立，及基督聖體聖血節—基督體血的節日，特別為朝拜和默觀聖體內的我主而訂定。

## 5. 聖體聖事，教會的逾越宴會

### 5.1 為甚麼聖體聖事是教會的逾越宴會？

「感恩祭是逾越的宴會，藉此，基督以聖事的方式實現祂的逾越，（祂藉其苦難、死亡、復活和光榮升天由此世逾越至天父那裡）[4] 把祂的體血賜給我們作飲食，使我們在祂的祭獻中與祂結合，並與其他信徒結合一體。」（《天主教教理簡編》，287）

## 5.2 聖體聖事的慶祝和與基督的共融

「彌撒是祭獻性的紀念——在它內延續十字架的祭獻，同時也是領受主的體血的神聖宴會，兩者是不可分的。然而，感恩祭獻的慶典，全是由指向信友藉著領聖體與基督親密結合。領聖體，就是接受基督本身；祂曾為我們犧牲自己。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382）

由基督建立的神聖的共融（領聖體）（你們大家拿去吃.....你們大家拿去喝.....瑪26:26-28。參 谷14:22-24；路22:14-20；格前11:23-26）成為了感恩慶典的基本結構。只有當信友領

受基督作為永生之糧，祂為我們而使自己成為食糧一事才找到其最深的意義，祂建立的紀念才得實現。<sup>[5]</sup>因此教會熱切地鼓勵參與彌撒聖祭的人，在滿全了領聖體的必要條件時，領受聖體聖事。<sup>[6]</sup>

### 5.3 領聖體的必要

耶穌給我們聖體聖事時，說明這食物不只有用，且為門徒獲得生命是必要的。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他的血，在你們內，便沒有生命。」（若6:53）

正如一般的食物使我們維生，使我們在此世得到力量，聖體也同樣堅強我們藉聖洗而獲得的在基督內的生命，並使我們在此世得到力量，忠於我主，直至抵達父家。教父視天使給予厄里亞的餅為聖體的「象徵」或預象（列上19:1-8）。厄里亞得此恩賜後，恢復了力量，並能履行天主的使命。

因此，聖體聖事不只為了參與更多教會使命的信友是必要的，卻為所有人都是不可或缺的。只有那些以基督生命滋養自己的人，才能活在基督內，並宣揚祂的福音。

基督徒應常有領受聖體的意欲，正如我們常有意欲在此世獲取生命的最終目的一樣。領受聖體的意欲，明顯的或至少含蓄的，為得救恩是必須的。

而且，為已能運用理智的信友，實領聖體因教會法的規定而成了必須的。

『教會規定信友「應該在主日和慶節參與神聖禮儀（彌撒）」，並以和好聖事做準備，每年至少領受感恩（聖體）聖事一次。如果可能的話，就在復活期內履行。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389）教會法所訂定的只是最低要求，如要建立真正的基督徒生活是遠不足夠的。因此，「教會積極鼓勵信友在主日和慶節，或更經常地，甚至是每日都領受感恩（聖體）聖事。」（同上）。

## 5.4 聖體聖事的分施人

聖體的職權分施人是主教、司鐸，或執事。<sup>[7]</sup> 正式任命的輔祭員則是固定的非常務分施人。<sup>[8]</sup> 教區主教可按信友的牧靈益處，委派其它信友為非常務送聖體員，在沒有司鐸、執事或輔祭員的情況下協助分送聖體。<sup>[9]</sup>

「信友不可自己取聖體或聖爵，更不可互相傳遞聖體和聖爵。」<sup>[10]</sup> 聖體聖事具有神聖記號的價值，清晰地標示著聖體是天主給予人的禮物。因此，在正常情況下，分送聖體時，應分明分送由基督自己贈予的天主恩賜的分施人，和以感恩、信德和愛德接受的領受人。

## 5.5 領受聖體的準備

### 一、靈魂上的準備

為能堪當領受聖體聖事，信友必須在有恩寵的狀態中。「為此，無論誰，若不相稱地吃主的餅，或喝主的杯，

就是干犯主體和主血的罪人。所以人應省察自己，然後才可以吃這餅，喝這杯。因為那吃喝的人，若不分辨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案。」

（格前11:27-29）。任何人在良心上知道自己犯有大罪，不論如何痛悔，都必須在領受聖體前辦妥告解（參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385）。

如想在領受聖體時得到更多恩寵，除了在有恩寵的狀態外，我們還須盡力以最高的虔誠領受我主：這要求長遠和即時的準備，愛德和賠補的行動，朝拜和謙遜，感恩等。

## 一身體上的準備

對聖體內在的崇敬也應反映在身體的姿態上。教會規定要守齋。拉丁禮的信友在領受聖體前一個小時內，不能進食或飲用任何東西（清水和藥物除外）。[11] 另外，亦應注意個人的打扮，適當的衣著，顯示對至聖聖體內我主的尊敬和愛的身體姿勢，等等（參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387）。

傳統上，拉丁禮領受聖體聖事的方式是下跪口領，這方式顯示出信德和愛德，及教會多個世紀以來的虔敬。形成這虔敬和遠古習俗的原因，到今天仍完全有效的。信友也可選擇站著領聖體，而在某些教區，如果得到批准，信友也可用手領聖體，但不可要求他只准手領聖體。[12]

## 5.6 初領聖體的年齡及準備

有關聖體聖事的各項準則，惠及已能運用理智的信友。兒童應有充足的準備，且不應延遲初領聖體。「讓小孩子到我跟前來，不要阻止他們！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。」（谷10:14）。[13]

兒童在初領聖體前，應按其理解能力和能分清聖體與一般麵餅的分別能力，去學習信德的主要奧蹟。「父母與代替父母職位的人，以及堂區主任，皆有義務幫助已能運用理智的孩童作適當的準備，盡快在先行告解後領受天主神糧。」[14]

## 5.7 聖體聖事的效果

正如食物為身體提供益處，聖體則為靈魂提供益處，且以無限地更崇高的方式，提供精神生活的益處。唯不同的是，食物轉變成身體的一部分，領受聖體則使我們被「轉化」為基督。

「我不像你肉體的糧食，你不會吸收我使我同於你，而是你將合於我。」

[15]藉著聖體聖事，信友在聖洗中所獲得的新生命得以堅強，且達致圓滿（參 弗4:13），甚至如聖保祿所提及的境界：「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，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」（迦2:20）。

[16]

因此，聖體將基督生活的方式灌輸給我們，使我們可以分享聖子的生命和使命。聖體使我們與祂的意向和感受一致，給予我們力量去愛，如基督命令我們所做的（參 若13:34-35），為了以天主的愛火燃點所有男女，這火是祂帶來這世上的（參 路12:49）。

「我們若因領聖體而獲更新，就應當

表現出來。讓我們同心祈禱，求使我們的思想能夠誠懇，充滿平安，有自我犧牲和服務的精神。讓我們同心祈禱，求使我們能做到言必真實清晰，言之有理，言之得時，從而有助於人，有慰人心，尤其能給人帶來天主的光照。讓我們同心祈禱，求使我們的行為能做到堅定一致，廣結善果，合情合理，散發『基督的芬芳』，引人遵行其道。」[17]

天主藉聖體使我們在恩寵和德行上成長，寬恕我們的小罪，及因此得來的暫罰，保護我們不犯大罪，並幫助我們恆心為善。祂使我們更親近祂（參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394-1395）。但聖體不是為寬恕大罪而建立的，告解聖事才是（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395）。

聖體聖事帶領所有基督信友與主結合，產生教會，即基督奧體，的合一（參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396）。

聖體聖事是「未來光榮的保證」，即復活和永生，及與三位一體的天主、天神和諸聖一起的福樂。「基督由於已經離世回歸天父，就在感恩（聖體）聖事中賜給我們一項保證，保証將來與祂共享光榮：參與聖祭使我們與祂以心體心，使我們有力量跋涉今生的旅途，渴求永生，並使我們現在就與天上的教會，與童貞榮福瑪利亞和全體聖人結合為一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419）。

Angel Garcia Ibañez

基本參考文獻：

- 《天主教教理》#1373-1405
- 《活於感恩祭的教會》通諭 #15, 21-25, 34-46，若望保祿二世，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
- 《愛德的聖事》宗座勸諭 #14-15, 30-32, 66-69，本篤十六世，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

- 《救贖聖事》訓令，129-160，禮儀及聖事部，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## 建議閱讀文獻：

- 《基督剛經過》（基督聖體聖血節講道），150-161，聖施禮華
- God Is Near Us: The Eucharist, the Heart of Life，若瑟拉辛格樞機

## 註腳：

---

[1] 「由於基督是聖事性地臨在於餅酒形下，因此即使單以『餅形』領聖體，也足以得到感恩祭的全部恩寵。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#1390）

[2] 參《信德的奧蹟》通諭 #56，保祿六世；《活於感恩祭的教會》通諭 #29，若望保祿二世；《愛德的聖

事》宗座勸諭 #66-69，本篤十六世；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#129-145

[3]《主的筵席》牧函 #3，若望保祿二世

[4]「逾越」來自希伯來文，意謂經過或通過。出谷紀中 (12:1-14 及 12:21-27)，此字關係到主和祂的天使在那選民被解救的那夜（當他們舉行逾越節晚餐時），及天主的子民由埃及的奴役過渡至福地的自由。

[5]這不是說，參與聖祭的全部信友如不領受聖體會使彌撒無效，或他們必須同時領受聖體聖血。只有主祭必須同時領受聖體聖血。

[6]參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#80；《活於感恩祭的教會》#16，若望保祿二世；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#81-83, 88-89

[7]參《天主教法典》#910；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#92-94

[8]參《天主教法典》#910, 2項；  
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#98；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#154-160

[9]參《天主教法典》#910, 2項, 230, 3項；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#100, 162；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#88

[10]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#94；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#160

[11]參《天主教法典》#919, 1項

[12]參《主的筵席》牧函 #11；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#181；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#92

[13]參《多麼個別》訓令 #1聖庇護十世，《教會訓導文獻選集》#3530；《天主教法典》#913-914；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#87

[14]《天主教法典》#914；參《天主教教理》#1457

[15]《懺悔錄》#7,10，聖奧斯定

[16]如果聖體的救贖之恩不能一下子充分獲取，「非因基督能力的有限，而是因為人不完全的敬禮。」（《神學大全》III, q. 79, a.5, ad 3，聖多瑪斯）

[17]《基督剛經過》#156，聖施禮華

---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 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di-er-shi-yi-ke-ti-sheng-ti-sheng-shi-san/>  
(2026年2月19日)